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包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于资产整理的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恒泰”），为方便西藏恒泰后续注销事务办理，并考虑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情况，在注销西藏恒泰前，将西藏恒泰持有的福建恒泰艾普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转让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将西藏恒泰持有的恒泰艾普（深圳）科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创”）股权转让于公司，将西藏恒泰持有的雅江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于深圳科创。以上转让价格以转让时点的账面值为准。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8日